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范福平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投票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张卫兵、范福平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中核集团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核建”）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有关内容

2019年,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收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核建1,621,620,000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核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国核建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中核集团成为中国核建的控股股东。在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领域,上市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公司中国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工程”）、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院”）、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七院”）、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岩土”）、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核建”）、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十五”）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在核电检修领域与成都海光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光”）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核集团承诺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核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并已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调整等方式解决了除成都海光之外七家单位的同业竞争事项。

（一）中国中原、中国核电工程、中核五院、中核七院、江西核建五家单位主要在非核工程领域与中国核建存在同业竞争,近年来根据中核集团对各业务板块的定位和调整,已陆续退出与中国核建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未来,中核集团将保持该五家单位与中国核建营业范围的差异化,该五家单位不再产生与中国核建的同业竞争业务,同业竞争已解决。

1. 中国中原是中核集团的海外核工程平台,具有商务部认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和国务院批准授权的核设备出口专营资格,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基于以上资格的特定海外核电站总承包业务;在海外涉核领域,中国核建不具备前述资质,故未开展总承包业务。在此前存在同业竞争的国内非核工程领域,中国中原已逐步完成退出,注销相关实体机构,其成都分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广州工程处已于2023年8月注销、辽宁徐大堡项目于2022年8月结算后未再开展新业务。2023年以来,已无非核工程领域的收入和利润,不构成与中国核建的同业竞争。

2. 中国核电工程（含中核五院）的核心业务为涉核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承诺出具时,中核五院隶属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核集团所属单位）,2019年4月,中核集团已调整中核五院的业务定位,并将其划转到中国核电工程,中核五院已成为中国核电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在涉核领域,中国核建不具备工程总承包相关资质,中国核电工程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主要负责涉核项目的设计、采购和项目管理,但不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具体施工业务分包给中国核建;在非核领域,中国核电工程仅出于资质维持需要从事少量工程总承包业务,具体从事设计、采购和项目管理,但不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具体施工业务分包给中国核建。未来,中国核电工程及中核五院将保持和中国核建营业范围的差异化,不再开展与中国核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同业竞争已解决。

3. 中核七院是我国唯一的铀浓缩、铀纯化转化工程研究设计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主要从事涉核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在涉核领域,中国核建不具备工程总承包相关资质,中核七院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主要负责涉核项目的设计、采购和项目管理,但不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具体施工业务分包给中国核建。在非核领域,中核七院近年来非核类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承诺出具时与中国核建在二次深化设计和装饰装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后续竞争性业务收入已由2019年的915万元下降到2022年的0万元,目前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不构成与中国核建的同业竞争。

4. 江西核建是一家专注于矿山建设、治理的企业,自2019年以来对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定位,不再承接房建、市政、公路等与中国核建存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民用建筑类项目。民用建筑类项目的营业收入均为前期承接项目的收尾工程,后逐年减少,已由2019年的3366万元下降到2022年的159万元,2023年已完全退出民用建筑类业务,不构成与中国核建的同业竞争。

（二）中核岩土主要从事特殊领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地基基础施工业务。2023年11月,经股东会审议,中核岩土董事会成员调整为13人,中核集团派出董事2名,产权登记由“国有控股”变更为“国有参股”,中核集团间接持有中核岩土18.6%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81.4%的股权。中核集团对中核岩土无实际控制权,同业竞争已解决。

（三）中核二十五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工程,2020年以来,中核二十五经营质量持续提升,2021年、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7.23%,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目前中国核建已启动前期工作,并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后续将根据评估值和有关决策程序要求,按需发布公告。

三、部分承诺变更情况

成都海光专业从事核电站核岛维修、现场工程改造及技术支持服务,是核电核岛维修承包商和核设施运维支持单位,与中国核建在核电检修领域存在一定业务重合。中核集团拟在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基础上延期五年解决。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639,4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8,566,395.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于2023年5月10日前补充到公司经营活动中,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归还2.66亿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砀山县人民医院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资金250,856.64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6月份末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64,598.77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54,237.06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14,241.47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7,462.23	58,313.61
合计		190,539.53	250,856.64

注: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截至6月末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2023年1月1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81,268,339.8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6月30日余额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	45,547.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	10,012.9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	9.0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	3.8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	6.94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4,163.3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6
合计	——	——	——	249,978.64	59,753.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监事刘宁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4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ETF	51186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6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7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8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9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	515920
11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12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13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14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疫苗	疫苗生物ETF	561710
15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16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	561780
17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现代能源ETF	561790
18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19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20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2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指数ETF	159505
3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基金	159533
4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	159568
5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产业ETF	159582
6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7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8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9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10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11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12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13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159838
14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5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16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962-502	http://www.aj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A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10	02158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69	01962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4年8月5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4年8月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4年8月5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力聚热能于2024年07月24日发布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力聚热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力聚热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	2248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11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将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2,384,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终止实施涉及16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将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7,141,69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涉及3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9,526,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5,548,079股减少至326,021,629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3,0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36,947,916股的0.570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

8、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